

Q/HYY

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Y 0003 S—2021

代替 Q/HYY 0003 S-2018

调味茶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
备案日期: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5 0014 S- 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4 月 8 日

2021 -04-08 发布

2021 -04-18 实施

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调味茶，是以茶叶（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）为原料，配以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实、根茎干品，经挑剔、拼配、制软揉压、压制定型（或不压制定型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HYY 0003 S-2018《调味茶》

本标准由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启瑞、马衔蔚。

调味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调味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叶（普洱茶、红茶、绿茶）为原料，配以可食用植物的叶、花、果实、根茎干品，经挑剔、拼配、制软揉压、压制定型（或不压制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调味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按加工工艺不同分为：紧压型调味茶、非紧压型调味茶。
- 3.2 按所使用原料不同分为：绿茶类调味茶、红茶类调味茶、普洱茶类调味茶。
- 3.3 按添加辅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调味茶、混合型调味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材料要求

- 4.1.1 普洱茶：应符合 GB/T 22111 的规定。
- 4.1.2 红茶：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- 4.1.3 绿茶：应符合 GB/T 14456.2 的规定。
- 4.1.4 大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4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4.1.6 荷叶、薄荷、菊花、重瓣玫瑰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陈皮、枸杞、大枣、余甘子、甘草、糯米香叶：应无劣变、无异味、无霉变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要求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 验 方 法
	紧压型调味茶	非紧压型调味茶	

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
325 S-

年 月

表 1 (续)

外观	形态端正均匀, 松紧适度, 不起层脱面。	形态为茶叶和单一或混合的可食用植物叶、花、果(实)、根茎、其他辅料的混合物。	取适量样品, 置于白色瓷盘内, 在自然光下目视、鼻嗅。取适量样品冲泡30分钟后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	
气味和滋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, 无异味, 冲泡后具有正常气味和滋味。	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1.6 4.0(限菊花)	GB 5009.12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,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及营养强化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8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产品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工艺、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kg，抽取600g样品，分装于2个独立包装，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得产品方可出厂，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红河阅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4月7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4月7日

